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方式投票的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92	佳合科技	2024年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四）审议《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3-123）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124）。

（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42）、《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43）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144）。

（六）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25）。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八）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27）。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26）。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28）。

(十一)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29）。

(十二)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0）。

(十三)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1）。

(十四)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2）。

(十五)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3）。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4）。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十八）审议《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7）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十九）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4-011）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2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晓勇

电 话：0512-36915559

邮 箱：duanxiaoyong@supermix.com.cn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228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